**108學年度第一學期 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【老實聰明獎學金】實施辦法**

**第一條 目    的**

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具良好品格，以及對科普或環境文化保護具熱忱且優秀表現的學子努力向上，激發誠信正直及熱情務本精神，特訂定【老實聰明獎學金】實施辦法（以下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
**第二條 申請資格**

**本獎助學金對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**

1. 申請單位：

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共五縣市之國小；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台中市國中在校家境清寒學生；以及友達核定當年度挹注之非營利組織所扶助之國中小學。

(二) 申請對象：

1.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經老師認定或提供書面證明者可申請：

* + 持有鄉、鎮、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	+ 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學校導師認定，於申請表中家庭清寒狀況欄位進行書面說明者。
	+ 家境清寒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，或有學業中輟之虞，經學校導師認定，於申請表中家庭清寒狀況欄位進行書面說明者。
	+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，經學校導師認定，於申請表中家庭清寒狀況欄位進行書面說明者。

2.對科普或環境文化保護具熱忱學生：曾參與校內或校外環境/文化保護活動或課程，經學校導師認定，於申請表中進行書面說明者。

3.其他表現條件：

* 在校品格表現：行為表現良好，且(銷過後)不得被記小過以上之懲處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* 在校學習表現：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必須達70分以上，並檢附書面證明。(小一新生可不檢附成績證明)

**第三條 補助名額及金額**

台南市補助名額：國小110名

國小在校生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3,000元。

**第四條 時程**

(一) 學生申請時間：由教育局(處)公佈之。

(二) 各校審查時間：由教育局(處)公佈之。

(三) 各校申請時間：由教育局(處)公佈之。

(四) 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審查時間：至108年10月11日止(註1)。

(五) 撥款與獎狀發放時間：108年12月。

註1：學校務請於9月30日前至申請網站填寫申請資料。

**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**

1. 由縣(市)教育局(處)自即日起向轄內各級學校公告並開始受理申請作業。
2. 為加速處理各校獎學金申請需求和撥發獎學金，請各學校至線上系統完成獎學金申請登錄，並請　貴縣（市）教育局（處）於10月11日期限前回傳審核通過名單。
3. 系統於9月9日開放，國小學校輸入網址為<http://t.cn/AiR1QKMY>，本學期全面改為線上系統申請，學校資料僅需填寫一次、學生資料僅需填寫必要欄位。
4. 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，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。學校受理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，經學校初審通過後，以學校為單位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至線上系統申辦。
5. 縣(市)教育局(處)彙整轄內各級學校申請案件，組成複審小組於審查期間內核定補助名單。
6. 若申請學生已領有其它獎學金，各學校導師仍可視學生家境清寒狀況，為學生申請本獎。
7. 曾獲本獎助學金之國小生，可再次提出申請，並不受次數限制。

**第六條 發放方式**

各縣(市)教育局(處)核定之資料，請於審查時間結束後提供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。本公司將依各縣(市)教育局(處)審核通過之各校印領清冊、收據及申請總表資料，以電匯方式直接撥款至各校，由學校逕行發放予申請學生。撥款前本公司將發函各縣市教育局，敬請各縣(市)教育局(處)公告之。

**第七條 申請者應繳驗之文件**

(一) 清寒證明文件，參閱第二條第2-1點說明。

(二) 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乙份(表格一)，參閱第二條第2點說明。

(三) 學業成績證明，參閱第二條第2-2-3點說明。

**※各縣(市)教育局請另提供：**

(四)各校印領清冊及收據證明

**第八條 推廣**

請各校向學生轉達本獎助學金係由「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」補助，本助學金之補助學校名單及各校補助人數得由本公司於媒體公告之。

**表格一 友達光電【老實聰明獎學金】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文件編號:**

年 月 日

**【家長填寫欄位】**

|  |
| --- |
|  **申請人基本資料**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生日：民國   年   月   日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通訊住址：□□□-□□ |
| **申請人家庭組成** | 親屬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就學或就業狀況 | 每月收入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 個資安全提醒(請打勾)：

□友達光電為獎學金及其活動蒐集學生個人資料，本人及家長同意友達於活動目的內合法使用。友達光電對於蒐集的個人資料亦負有良善管理人之保管責任。

 家長簽名: 家長連絡電話:

**【老師填寫欄位】**

|  |
| --- |
| **推薦說明** |
| **家庭清寒****狀況** | □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□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於困難□家境清寒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 □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請簡述實際狀況： |
| **學生****表現** | □對科普或環境文化保護具熱忱學生□在校品格表現：品格表現良好，且(銷過後)不得被記小過以上之懲處□在校學習表現：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必須達70分以上，並檢附書面證明。請簡述實際狀況： |